

罪
惟
錄

五

惟

錄

一

丘濬

丘濬字仲深廣東瓊山人正統甲子舉鄉試第

卒

學祭酒蕭鎡深器重之景泰甲戌廷試第二甲第

吉士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七年丙廣用兵經年不決濬條

事閣臣李賢聽其議為代上之成化元年陞侍講預修英

廟實錄或謂少保于謙就法當著其不軌之迹濬曰已

之變微于公天下不知何如武臣挾私怨誣以不軌豈足

信後世凡共議稍異同輒怒捋冠于案執愈堅十三年續

修宋元綱目成陞翰林院學士濬又出已見撰史畧謂朱

子綱目以正統為主然秦隋之末未可遽奪漢唐之祐未

可遷予乃作世史正綱以著世變之升降明正統之偏全
濬議論高奇多所矯正論秦檜則曰宋家至是亦不得不
和南宋再造檜之力也論范文正則以為生事論岳飛則
以為未必能恢復黜元不當與正統許衡不當仕元陞祭
酒加禮部右侍郎仍掌國子監事復謂西山真氏大學衍
義有資治道而于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為作大學衍義補
值孝宗嗣位書適成乃表上之上覽之嘉賞陞禮部尚書
掌詹事府事時濬年七十餘矣弘治四年憲宗實錄成加
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左學士入內閣上保治中興一疏有
曰我太祖恢復中夏其建極始自戊申而陛下踐祚之

適與相符。天意欲守成。直造創業勿替也。通觀漢唐宋之
世。大率百五十年後。繼作中微。政務積弊。綱紀漸衰。而
俗日流。儆薄。卒至於不可復振。此無他。繼作之君。皆生於
豐亨豫大。日宮闈逸樂之中。不歷險阻。不身憂患。天示
變而不知畏。民失所而不知恤。聲譽興而不知警。良言進
而不知信。好尚失其正。用度無其節。信任非其人。因循苟
且。狃於一日之安。顛倒乖離。為明日之計。不亡何待。向
使其君若臣。憂盛危明。灼然預卜式微且至。感上天之垂
戒。汲汲不怠。反躬脩省。以祈天永命。其國祚豈止此哉。今
者彗星見於天津。地震天鳴。無雲日黑。鳥三鳴于禁中。其

智微民可畏也。宜釐庶政。盡復舊規。以弭天怒。願陛下端
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好尚勿流於異端。節財費不至於
耗國。公任用勿失於偏听。禁私謂以肅內政。明義理以挽
神奸。慎儉德以懷永。勤政務以和玉治。庶可以回天災。
消物異。帝王之治可矣也。因擬為二十二條。以為朝廷抑遏
奸惡。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為要。凡萬餘言。請列座
右。等舊鑑。上覽奏甚悅。謂切中時弊。命議行之。潛生海外。
負異敏。自以間世出。及兩貢制科。隆列內閣。其視古事之
審。至當。不阿衆咻。論者以為孤異云。又嘗論計典曰。唐虞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載而黜者。徒信人言。

未必皆實。上從之。會禮部上大小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以歷官未三載者俱復其任。雖經一考非有貪暴實迹亦勿黜。醫官劉文恭往時數詣濬家。嗣失職怨望。突奏訐冢宰王恕。乃濬故嘗言恕誠好吏部。頗好名。衆遂疑泰奏出濬意。又與劉吉不協。吉為聯署其門唾之。七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改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以目疾辭。不允。八年卒于官。贈太傅。特進光祿大夫左柱國。謚文莊。官其孫瑋為尚寶司丞。濬常謂朱子家禮崇本敦實。然儀節畧焉。為作家禮儀節。使好禮者有所考。又謂朱子微言散見語錄間。學者卒未易求。采其精者為二十篇。做魯論語。作朱子

學的。其他著甚富。世稱其博。

論曰。世傳文莊少請婚於土官黎氏。黎謂之。不許。其後作鍾情麗集。稱黎女不脩意在報復。余觀其學。頗正大。依歸經傳。寧悞。此一節。若陂云。瓊山學博。貌古。其心術不可知。夫好為原古入情之論。破俗見。獨未免落口。至以大學衍義補中。無不及內臣一語。輒疑之。則以此其權用也。果與近侍顯忤。此書豈能尚帝聽哉。寬此一解。使帝心可之。衆善脩。諸不足患矣。劉大夏戴珊知無不言。其亮豈不如濬。不免顧忌在此。帝亦為之口吃。然則文莊蓋權而不失乎經者哉。

徐溥

徐溥字時用，南直宜興人也。景泰五年進士，初授編修。天順元年，兼司經校書。成化中，歷吏部侍郎。時萬安、劉吉、尹直咸在閣，頗不愜人望。泰陵即位，安直次第去。溥以礼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七年，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時同官丘濬卒，上相李東陽及謝遷、溥為首，揆同心題擬一洗成化。傳奉意旨，干請斷絕。是年，上以欽天監致仕監正李華葬昌國公有勞，內旨傳與還職。溥不奉旨，奏止之。武岡州知州劉遜忤岷王，被逮臺省，臣論救，并下獄。溥率同官疏爭，遂得薄譴，并有言者，而岷王祿米六削。

中官嘗傳旨至閣命撰三清樂章。溥率同官上言。禮天子祭天地。夫天至尊無對。故祀以少為貴。祭不遇南郊。時或不遇孟春。特不遇牲牛。漢祀五帝。儒者非之。况三清乃邪妄之說。謂一天之上。有三大帝。而李聃居其一。是以人鬼列于天神。非禮也。是時中官李廣尊上燒煉齋醮。上頗為所蠱。溥等遂上疏曰。正士既疎。則邪說乘間而入。宋徽宗崇信道流。及金兵圍城。方士鄧京誑稱作法。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傾覆。求福不得。反以致禍。至若燒煉其禍尤慘。金石之藥。性多酷烈。一入腸腑。為禍百端。唐憲宗藥發致疾。雖杖殺方士柳泌。竟亦何益。今上清龍虎宮神樂祖師殿。

及審經厥皆焚燬無遺。神如有靈。何不目保天厭其穢。亦已明甚。矧熒惑失度。太陽無光。天鳴地震。草妖木異。四方奏報。殆無虛日。伏望嚴早朝之節。復奏事之期。勤講學之功。優接下之禮。遠邪佞之人。斥誣罔之說。太平之業可保矣。疏入。上嘉納。十一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革蓋殿大學士。以目眚致仕。卒。贈太傅。謚文靖。溥倣范仲淹。置義田八百畝。贍宗族。請上籍于戶部。詔褒予復其繇。其子不肖。多奪鄉人田。克之。溥終。爭訟者紛然。

論曰。徐文靖當極盛時。中外無事。天子屏佞幸。得令膝前畫可。閑邪存誠。語光竹帛。凡處揆席。而但以諫

議聞訊也。訊，東成而尚口也。而此有變例，褒也。褒，無不無言也。褒，無不徒言也。褒，朝不尊危行而言，可不遜也。顧劉文靖、謝文正、李文正咸與同朝，而溥獨有厚幸，不聞逆瑾時事。

目青陵山平曾八真臨文靜影謝文正公
以嘉靖十一月上以朝集太長入朝筆蓋縣入學士
紅對發不三對會昭謝文正公時固之給太平上業
奏曉曉無通明外里通早秋一曉謝文正公時固之
居既甚低老道大題入無失又此曉謝文正公時固之
古畫路風省著題無盡軌味有還所不此入其其

劉珙

劉珙字叔溫，山東壽光人。母歿，廬墓，味爽問安。其父曷訖，輒馳墓所，往返三年如一日。郡守李昂表其里曰仁孝。登正統戊辰進士，歷翰林編修。珙善談論，遇人無矯飾。景泰初，嘗議迎鑾。天順中，陞右春坊右中允，侍東宮，講讀。憲廟登極，議睿皇后喪禮得當。歷太常寺少卿，陞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珙在講筵久，受知憲廟，呼為東劉。先生嘗論李汝省左道亂政，動搖國本。密疏昌言。卒定儲位，有大臣之節。意甚薄萬安。時對客謾罵安，負國無恥。安積聞，深恨之。林俊嘗曰：俊以妖僧孽寺，信術貢邪，肆興土

木不揆狂躁。上千宸怒。萬頭俱縮。縛下詔獄。鬼錄為伍。唯
劉叔溫。立為上解。乃得薄譴。二十一年。安比太監昌。袖紙
一緘。上有硃書封字。蓋御筆也。呼安與同官劉吉示之。啓
視。則一匿名書數語。有云。劉珣貪財好色。與太監汪直認
親。入王越賄謀。與凌爵。朝廷君不去。謂必壞大事。昌乃佯
驚走報珣。且曰。聖意堅。遲之發行無及矣。珣曰。致仕可乎。
曰。內意如是。故先露之。珣即日即請告。為給駟歸。及卒。贈
太保。謚文和。珣秉心不疑。直諒有餘。人稱珣東州博野北
荆云。嘉靖中。言官疏。謂孝友孚化。立昭賢祠祀之。
論曰。人臣諸善不勝數。不如其一二大事不錯。左道惑

亂時得人主深信儲位默定此豈真以口舌為能哉是
故人臣貴以其素

魏上書疏奏封年為御書之符身與同少教書
規則一區名書教諭有云劉瓛實封許都人其江表
魏入王越顯謀與漢鼎朝廷君不主其境大事息為
萬定報明其曰聖意堅建之貴行無及生時日故其
曰內意如是故先露之明則日即請高南松和璋在
人保其文和明其心不疑立諒有餘人持明東地博
姑入面貴以真素

濟南郡人主聚計
○外
○想
○定
○女
○豈
○真
○心
○口
○舌
○言
○非
○是

高明

高明字上達，江西貴溪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御史巡河南。糾斥不職吏六十餘人。會黃河陡徙，民耕汙地，畝收歲數斛。議者欲履畝坐稅，明曰：「河徙無常，稅額不改，民何以堪？」不可。天順中，御史趙明等疏劾來朝吏語觸上怒，詰疏出誰筆。明言：「臣實草疏。」都御史寇深言：「累年奏牘皆屬明乞貸。」明過，上怒亦解。既而曰：「高明真御史。」會尚書陳汝言代子謙為兵部，不數月，奸贓萬計。明廷劾之，獄死。詔收石亨、明典門達籍，亨家還。言亨無反謀，蒼頭得免死者百人。歷都御史、南京明振綱紀，劾罷諸貪殘吏不少。借揚州鹽寇。